

**更改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資料／  
取消登記或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申請表**

**注意：**

- (1)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填寫前請參閱有關的說明書(REO-GN1) (<http://www.reo.gov.hk/ch/voter/application.htm>)。你必須提供清晰而正確的資料作選民登記。如你提供不清晰或不正確的資料，可引致你未能成功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 (2) 此表格適用於以下申請人／選民／投票人：
- (i) 你是一個已登記於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而你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另一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
- (ii) 你是一個已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而你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或取消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 (iii) 你現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但你選擇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 香港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

|  |  |
|--|--|
|  |  |
|--|--|

號碼

|  |  |  |  |  |  |
|--|--|--|--|--|--|
|  |  |  |  |  |  |
|--|--|--|--|--|--|

核對號碼

|      |
|------|
| (  ) |
|------|

**2. 本人在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姓名**

中文姓名

姓（英文）

名（英文）

**3. 申請更改的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請參閱本部份之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名稱及注意事項。

功能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1) 請用此表格申請更改登記為：

(a) 下列其中一個傳統功能界別的个人選民及 (i) 其對等界別分組或 (ii) (c)項所列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个人投票人；或

- |                  |           |                |
|------------------|-----------|----------------|
| ● 會計界            | ● 衛生服務界   | ● 醫學界          |
|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 鄉議局     | ● 地產及建造界       |
| ● 飲食界            | ● 進出口界    | ● 社會福利界        |
| ● 商界（第二）         | ● 工業界（第一） |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 ● 區議會（第一）        | ● 資訊科技界   | ● 紡織及製衣界       |
| ● 教育界            | ● 法律界     | ● 批發及零售界       |
| ● 工程界            |           |                |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即俗稱的「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及／或

(c) 下列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个人投票人

- |       |              |            |
|-------|--------------|------------|
| ● 中醫界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

(2) 如果你不符合資格或不欲登記在任何一个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本處會將你登記在你填寫的功能界別的對等界別分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並沒有對等的界別分組。

(3) 每人只可以登記於一個功能界別，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與傳統功能界別同屬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由沒有在其他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組成。如果你符合資格登記或已登記在傳統功能界別，而你選擇登記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你將不會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繼續登記，你亦不會在傳統功能界別的對等界別分組登記或繼續登記。

**登記資格**（請填寫適用者）：

所屬團體名稱：

會員編號／註冊編號／牌照編號：

任職機構及職員編號：

其他（如適用）：

(1) 在填寫登記資格時，請參閱說明書(REO-GN1) (<http://www.reo.gov.hk/ch/voter/application.htm>)，並從中選擇你所屬團體或類別。

(2) 如你在申請的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有多於一個登記資格，請列出所有登記資格，以便選舉登記主任處理你的申請。

**4. 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即俗稱的「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注意：**如你已填寫第3部分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你無須填寫此部分。如你仍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本處會把你選擇不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的意願，與你於本選民登記周期內將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送抵本處的「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申請表」(REO-1)一併處理（如有）。 若你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請在方格內填上剔號「✓」。請注意，你將會因此放棄在該功能界別的投票權。

## 5.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表格上所填報詳情以及就此申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如適用）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 (a) 本人經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本人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及
- (b) 本人符合資格登記為在第 3 部分申請的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及
- (c)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投票人的資格（附註 8）；及／或
- (d) 本人並沒有登記為在第 3 部分申請的同一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及／或
- (e) 本人並沒有登記為在第 3 部分申請的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為審核本人的選民／投票人登記資格，本人同意選舉登記主任把本人填報於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本人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及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有失實或誤導的情況，可根據這些資料對本人採取適當行動。本人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是否相符及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在處理本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    |                      |                      |                      |                   |        |
|----|----------------------|----------------------|----------------------|-------------------|--------|
| 日期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簽名                | _____  |
|    | 日                    | 月                    | 年                    |                   | (附註 5) |
|    |                      |                      |                      | 申請人姓名             | _____  |
|    |                      |                      |                      | 聯絡電話<br>(只作此申請之用) | _____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附註：(1) 此表格可以郵遞方式寄回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十三樓或傳真至 2891 1180。

- (2) 如你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請填寫「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申請表」(REO-1)。如你需要更改個人登記資料，則請填寫「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2)。
- (3) 如你申請新登記於任何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及／或任何界別分組，請填寫「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申請表」(REO-41)。
- (4) 任何人只可在一個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中登記。如你已在某個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中登記成為選民／投票人，並其後遞交登記在另一個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的申請，你的更改登記申請（如被接納）會取代你原來的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的登記。
- (5)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 (6) 選舉事務處除郵寄通知書予選民／投票人確認已完成其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會同時以手提電話短訊及／或電郵（如選民有提供）提示相關選民已更新其登記資料。如你在遞交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你可致電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有關申請的進展。
- (7) 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查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變更，選民／投票人有責任盡快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
- (8) 通常來說，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b) 任何武裝部隊成員。
- (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會被選舉事務處用作與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你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訂明團體及／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住址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 (b) 資料轉介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如欲索取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請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